

新农大党办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新疆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新疆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新疆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新疆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和《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5号)等有关要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完善学校第二课堂体系,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在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的形势背景下,顺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潮流,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学校育人中心工作的有效载体,对吸引凝聚青年学生,帮助青年学生提高综合素质,扩大学校共青团组织覆盖面和影响力,促进优化工作理念,提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条 依托“新疆农业大学智慧学工一体化平台”,创建学校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记录和评价体系。符合要求的学生第二课堂活动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为团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宣传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学部主要负责同志，成员为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组织实施，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组长为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副组长为院团委书记，成员为思想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团支部书记。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细则，合理安排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完成相关活动项目审批及学分认定，在每学期期末阶段公布“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未达标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本人，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宣讲和答疑等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团支部委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小组，负责开展本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班级认定工作，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报学院工作小组审核备案。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八条 学生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各学院负责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施、初审、汇总、报送等工作，“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定、认定学时，教务处负责根据学时成绩认定学分。

第九条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为主线，“第二课堂成绩单”分为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 7 个类别，学生毕业前，思想成长类别应修满 60 个学时（专升本学生应修满 20 个学时），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为必修类别，每项应修满 40 个学时（专升本学生每项应修满 10 个学时）。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为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必修环节，学生学时达标可获得 4 个学分。第二课堂学时达标标准为：本科生修满 210 个学时、专升本学生修满 60 个学时、国际合作办学学生对应其在校就读学年修满相应学时。第二课堂学时成绩换算与认定：累计获得学时达 210 个（含），认定合格，成绩为 60 分；累计获得学时达 280 个（含），认定良好，成绩为 80 分；累计获得学时达 350 个（含）以上，认定优秀，成绩为 100 分。

本科生第二课堂学时成绩换算公式为：成绩=学时数/3.5；专升本学生第二课堂学时成绩换算公式为：成绩=学时数。

第十一条 大一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 60 个第二课堂学时；大二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 100 个第二课堂学时；大三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 50 个第二课堂学时；大四年级学生进行查漏

补缺。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应用于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及各类就业推荐工作，占比为 20%（即：在满足第十一条基础上，根据学生实际获得第二课堂学时数，按照成绩换算公式，所得成绩占综合评比的 20%，专业成绩占 80%），第二课堂成绩单需作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中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在学籍有效期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出现转专业、休学、留级等学籍异动情况，已取得学时将继续保留，后续工作由异动后所在学院、班级负责。

第十五条 学生对学时审核、认定存有异议，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院团委申诉，学院团委须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两周内给予答复；学生对答复存在异议，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一周内向“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复议结果书面告知学生和所在学院，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六条 学生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相应学时，视情节轻重，依据《新疆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新农大办发〔2024〕13号）予以相应处理。

第四章 评价体系

第十七条 思想成长类

（一）在校期间参加校级，自治区级党校并顺利结业的，分别认定 15、20 个学时；参加校级青马班、团校，自治区级青马班顺利结业的，分别认定 10、15 个学时；

（二）参加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组织的思政教育讲座、报告会等，认定 1—2 学时/次，最高获得 10 学时/学年；

（三）参加主题党团日活动，认定 0.5 学时/次，最高获得 10 学时/学年；

（四）参加团中央“青年大学习”认定 0.5 学时/期，最高获得 5 学时/学年；

（五）《学习强国》平台积分达 2 万以上（含），认定 10 个学时；达 3 万以上（含），认定 15 个学时；达 4 万以上（含），认定 20 个学时；

（六）在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媒体或报刊等发表文章，分别获得 20、40、60 个学时；在校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媒体或报刊等发表心得体会和反响感悟（文字视频均可），分别认定 5、20、40 个学时；

（七）参加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认定 1—2 个学时/次，最高获得 10 学时/学年；

（八）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突出表现和先进事迹，由各学院团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学时，报“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

（九）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相关理论知识或应知应会测试

成绩合格，认定 2 学时/次/学年；

（十）在校期间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后认定 40 个学时。

第十八条 实践实习类

（一）寒暑假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立项的院级（乡镇/街道）、校级（区县/市）、自治区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实践时间达到 2 周并完成一篇合格的项目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认定 10、20、30、50 个学时，每学年最多认定两个社会实践项目；

（二）参加专项社会实践（学校统一组织的耕读教育除外）并提供活动证明，按具体时长认定，单次活动认定不超过 10 个学时，每学年最多认定一项；

（三）参加社会调查、就业实习、政府见习、校企实训等并考核合格，按具体时长认定，单次活动学时认定不超过 10 个学时，每学年最多认定两项；

（四）在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政府见习中，所形成的调研报告、论文、感想被当地政府工作报告引用或发表在院级、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平台分别认定 10、20、30、40 个学时；

（五）参加交流、访学计划并提供邀请函等证明，每学年认定 20 个学时。

第十九条 志愿公益类

（一）在校期间参加院、校两级组织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分别获得 2 个学时/次、4 个学时/次；

（二）参与组织校内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指活动主要工作

人员），认定4个学时/次，每项活动只认定一次；

（三）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春秋季节建校劳动，获得10个学时/次，每学年最多认定两次。参加冬季积雪清扫等活动，单次认定时长不超过1个学时，累计认定不超过5个学时/学年；

（四）在校外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的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需提供组织方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明，分别获得20、30个学时，每学年最多认定两次；

（五）在中国志愿服务网进行志愿者注册，认定2个学时；

（六）参加无偿献血认定10个学时/次，每学年最多认定两次。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类

（一）参与竞赛活动

1.参加院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申报科技成果奖项，完整参赛（完成申报）及获得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第一作者/主持人分别认定5、7、10、15个学时，其他小组成员减半；

2.参加校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申报科技成果奖项，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第一作者/主持人分别认定15、20、25、30个学时，其他小组成员减半；

3.代表学校在自治区级学科、创新创业竞赛或科技成果奖申报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第一作者/主持人分别认定30、40、50、60个学时，其他小组成员减半；

4.代表学校在国家级学科、创新创业竞赛或科技成果奖申报

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的，第一作者/主持人分别认定 60、70、80、100 个学时，其他小组成员减半；

5.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取最高学时。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加分基础上再加 10 个学时。

（二）学术科研活动

1.参与校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通过验收且结果合格的，第一作者/主持人分别认定 20、40、60 个学时，其他小组成员减半；

2.在校期间在国内一般刊物、核心期刊、CSCD、SCI/EI 上发表学术论文（已发表论文按照期刊最高等级认定），作者单位须为新疆农业大学，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40、60、80、100 个学时，第二作者减半，其他作者按照排名先后在第二作者基础上依次递减 5 学时给予认定（减完为止）；

3.出版刊物或著作，以主编身份参编著作并正式出版认定 80 个学时，副主编认定 60 个学时，编委认定 30 个学时；

4.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分为两类，第一专利人分别认定 80、40 个学时，第二专利人减半，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多名作者申请专利的，按排名先后，在第二专利人的学时基础上，顺序依次递减 5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减完为止）；

5.参加学术会议，以报告人或论文第一作者身份作会议报告

或交流，院级、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国际性会议分别认定10、20、30、40、50个学时，以会议邀请或参会论文为准。

（三）参加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就业讲座、报告会，认定2个学时/次，最高获得8个学时/学年；参加校、院组织的就业指导类现场活动（含宣讲会、招聘会等）认定1个学时/次，最高获得4个学时/学年；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引导性培训、SYB创业培训、“稷大云上”创业网络实践课程、“公考加油站”等各类就业创业培训且成绩合格者，培训课时数低于40个学时的按实际学时认定，高于40学时按40个学时认定；

（五）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认定50个创新创业类学时、40个社会实践类学时。

第二十一条 文体活动类

（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认定，体育类活动按照冠军、亚军、季军及获得第4至第8名名次的认定学时；

1.在院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季军）、二等奖（亚军）、一等奖（冠军）的，分别认定5、7、10、15个学时；

2.参加校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未获奖的，认定2个学时，获得优秀奖（4—8名）、三等奖（季军）、二等奖（亚军）、一

等奖（冠军）的，分别认定 15、20、25、30 个学时；

3.在自治区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获得优秀奖（4—8 名）、三等奖（季军）、二等奖（亚军）、一等奖（冠军）的，分别认定 30、40、50、60 个学时；

4.在国家级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获得优秀奖（4—8 名）、三等奖（季军）、二等奖（亚军）、一等奖（冠军）的，分别认定 60、70、80、100 个学时；

5.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赛事分别获奖的，认定最高学时数；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获取学时基础上再加 10 个学时；

6.在校级及以上体育竞技类团体项目获得名次的，主力队员按照个人名次获得全额学时，替补队员减半；

7.参演院级、校级文艺演出活动，分别认定 4、8 个学时/次，最高获得 16 个学时/学年；代表学校参演自治区级、国家级文艺演出活动分别认定 15、30 个学时/次；

8.代表学校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体育竞技比赛未获奖的，分别认定 12、24 个学时。

（二）参加大学生艺术团、文体类社团日常训练并考核合格者，认定 10 个学时/学期；

（三）参加学院、学校体育团队日常训练并考核合格者，分别认定 5、10 个学时/学期；

（四）大学生体能健康测试优秀者认定 10 个学时/次；

（五）文体活动类学时可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兑换美育学分、

体育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工作履历类

（一）在校期间担任自治区学联、全国学联委员及以上职务，干满一届且工作绩效考核称职的，经“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免修“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二）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后，担任宿舍长认定 10 个学时/学年，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认定 15 个学时/学年，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社长、团支部书记）、校运动队队长、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认定 20 个学时/学年，担任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认定 25 个学时/学年，担任学生社团管理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服务中心、大学生国旗班、大学生新闻中心、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文明监督队、大学生记者团、广播站主席团成员认定 30 个学时/学年，担任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认定 35 个学时/学年；

（三）在院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服务中心、大学生国旗班、大学生新闻中心、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文明监督队、大学生记者团、广播站服务期满 1 学年的一般工作人员，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认定 10、15 个学时；服务第 2 学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认定 15、25 个学时；服务第 3 学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认定 25、35 个学时；

(四)以学生干部或学生会工作人员身份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相关履职培训(团校、青马班除外),认定1—2个学时/次;

(五)参加各类学生社团且该社团年终考核合格或优秀的,根据成员日常表现,可分别认定相应类别的第二课堂成绩4—8个学时/学年、6—10个学时/学年,成绩由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认定。

第二十三条 技能特长类

(一)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通过考试并获得证书,认定30学时/个,最高获得100个学时;

(二)非英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并取得证书,分别认定40、60个学时;英语专业学生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并取得证书,获得60个学时;

(三)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三级等级考试并取得证书,分别认定20、30个学时;

(四)获得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测试(MHK)二级乙等/三级乙等、二级甲等/三级甲等、一级乙等/四级乙等、一级甲等/四级甲等并取得证书,分别认定5、10、15、20个学时;

(五)各类资格证书可在系统上即获即报,在大四第一学期统一认定。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报,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同一项目仅首次通过认定学时;

（六）学生在校期间获得院级各类荣誉称号、先进个人的，认定 8 个学时；获得校级各类荣誉称号、先进个人的，认定 14 个学时；获得自治区级各类荣誉称号、先进个人的，认定 30 个学时；国家级各类荣誉称号、先进个人的，认定 60 个学时。同一荣誉称号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认定最高学时数。团队获得荣誉称号的，主要人员获得全额学时数（最多认定 3 人），其他成员减半。同一荣誉称号不重复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由“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至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新疆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新农大党办发〔2021〕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中共新疆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
